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 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2G20160137-00001 号

致：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龙德路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严正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公司证券的投资者，不包

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公司证券的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48 万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出席大会的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9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波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Jia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陶佳恬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